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223,300.4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3,747,389.92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后，2020年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50,223,300.41元，2020年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2,372,650.93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20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50,223,300.41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经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本条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均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鉴于公司2020年度亏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而拟定的方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